

#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專題製作辦法

依據 93/06/24 系務會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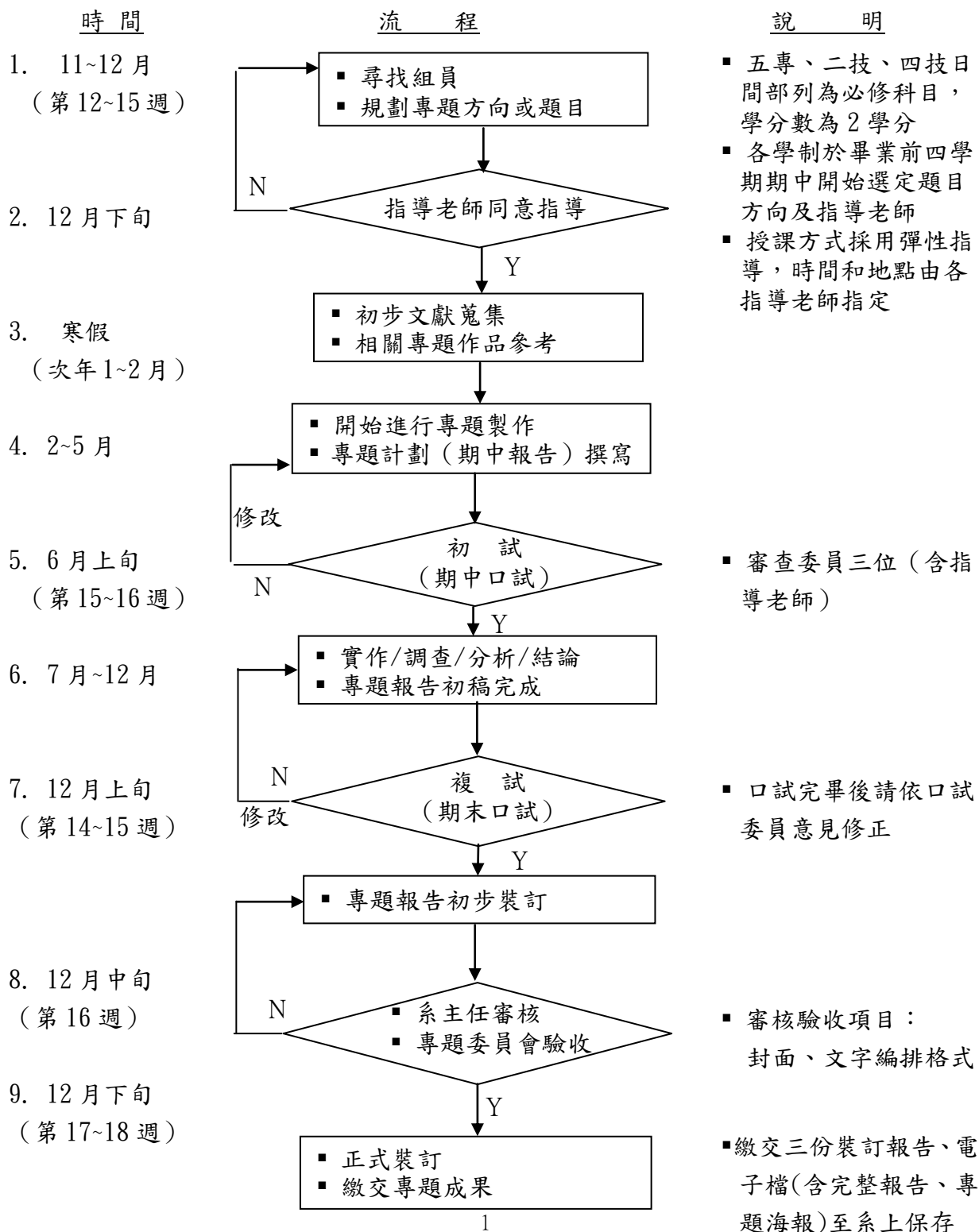
依據 101/09/24 系務會議修正

(適用學制：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

## 一、實施目的：

1. 驗證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培養學生處理專門性問題之能力。
2. 訓練學生技術或研究報告之撰寫能力。
3. 訓練啟發學生獨立思考、團隊合作及研究發展之潛能。

## 二、專題製作流程說明：



### 三、專題指導老師的選擇：

#### 1. 老師專長公佈：

(1) 於公佈欄或網頁上公佈系內所有老師的專長與研究方向

(2) 班導師利用班會時間介紹老師專長

2. 專題方向公佈：專題委員會得就系內老師提供之專題方向公佈張貼於畢業班級上，以利學生尋找相關老師指導。

3. 學生可針對個人興趣與相關專長老師討論擬定專題製作方向。

### 四、專題分組規定：

1. 五專：以4或5人為限，情況特殊者由專題委員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四技、二技：以2或3人為限，情況特殊者由專題委員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2. 每位指導老師每屆所指導之組數以不超過5組為限。

### 五、專題方向與類型：

與工業管理或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相關主題皆可，例如：品質管理、物料管理、生產管理、人事管理、人因工程、工業安全、物流管理、研發管理、科技生活、決策方法、資訊管理、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現場改善、工作研究等。專題之類型則可分成兩類：

1. 實作性專題：針對企業、工廠之實務面做合理化的改善為主，或對現有套裝軟體能加以應用，甚至加以製作新的軟體以解決實際問題。

2. 非實作性專題：針對相關領域之問題與現象，進行分析研究與探討，並提出結論。

### 六、專題老師指導事項：

1. 對專題進行方向的提示。

2. 相關資料收集來源及途徑。

3. 掌握專題進行的流程與進度。

4. 專題報告撰寫之輔導。

### 七、專題討論方式：

專題指導老師得利用每週之專題時間和所指導之各組學生共同討論有關專題進行之相關問題，必要時可另外排定時間，就各組特別之疑難，進行研討以提供解決的方向。

### 八、專題口試辦法：

1. 專題口試分成第一學期之期中口試與第二學期之期末口試各一次。

2. 口試時間：期中口試於第一學期之第15及16週舉行。期末口試於第二學期之14週及15週舉行。

3. 口試前三週由專題指導老師協助組員完成口試委員之邀請以及口試時間與地點的分配，並請指導老師登記於「口試地點與時間分配表」。

4. 為提供下一屆擬做專題同學有觀摩機會，在期末口試時程與地點登記完成後，由「學生專題暨事務委員會」將各組之時程與地點公佈於系網頁及系上公佈欄，以方便由任課老師與指導老師溝通協調後，能帶領整班同學參與專題之期末口試觀摩。

5. 口試委員的產生：  
指導老師應依據專題的內容，商請相關領域的老師共同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含指導老師）不可低於三人（含三人）。口試委員中推舉一人為召集委員。
6. 舉行口試前，專題學生小組應於七天前將書面資料送交口試委員。
7. 指導老師可依口試需求申借相關之設備，系上應盡協助之責，教師及學生應盡保護及歸還之責。
8. 口試前各專題小組需至系網頁內下載口試評分表（如專題格式規範內之附件），以利口試評分之進行。
9. 口試前專題小組應準備簡報電子檔，並事前演練。口試時間以 30 分鐘為宜，且需預留 5 至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出應修正及建議之事項。
10. 口試時，每小組原則上每位同學需依分配章節輪流做口頭報告。
11. 口試結束後，指導老師將成績送至專題委員會負責老師登錄成績。
12. 通過口試後，同學應在指定期限內，針對口試委員所提建議，進行修改或加強。經原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在專題審定書上簽名後始可裝訂專題報告。

#### 九、專題發表辦法：

1. 為使系內同學有專題公開發表及校內外師生觀摩機會，系學會得在第三學期初舉辦專題觀摩發表會。
2. 參加公開發表的專題小組，由專題委員會依據成績、專題題目、…等推薦參加。
3. 為鼓勵專題同學樂於參加發表，系學會可在經費許可下設獎項頒發給參加者。

#### 十、專題的評分：

1. 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各組應繳寒假報告 4 頁，否則扣學期成績 10 分。
2. 專題的評分配比，採指導老師佔 40%，口試委員合計佔 60% 為原則。
3. 口試成績，由各口試委員依據所附書面報告內容，口頭報告等項給予綜合分數。
4. 專題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專題的評分配比評定專題學期總成績，並送專題委員會。

#### 十一、專題製作成果

1. 專題成果包含書面文件、電子檔(含完整報告、專題海報)。書面報告格式需符合專題委員會所制定（參照本系畢業專題格式規範之附件）。
2. 各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應在口試時嚴格掌控書面格式，是否符合系內專題委員會之要求。
2. 各組需於畢業前繳交專題報告三份(不含指導老師那份)、電子檔(含完整報告、專題海報)至專題委員會驗收。
3. 驗收合格後將成果繳交系上保存及展示，提供師生借閱。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